



「BUD專項基金」最新優化措施

為支援企業發展更多樣化的市場，政府於2021年7月起分階段推出新一輪優化措施。「BUD專項基金」的資助地域範圍已擴大至涵蓋所有與香港簽署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（「投資協定」）的經濟體，每家企業的累計資助上限亦已增加至港幣600萬元。

* 由2022年6月27日起，基金涵蓋的資助適用地域範圍包括內地、東南亞國家聯盟十國（文萊、柬埔寨、印尼、老撾、馬來西亞、緬甸、菲律賓、新加坡、泰國和越南）、澳洲、奧地利、比利時-盧森堡經濟聯盟、加拿大、智利、丹麥、歐洲自由貿易聯盟四國（冰島、列支敦士登、挪威和瑞士）、芬蘭、法國、格魯吉亞、德國、意大利、日本、韓國、科威特、澳門、墨西哥、荷蘭、新西蘭、瑞典、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和英國共37個經濟體。

最新優化措施概覽

每家企業累計資助上限	每家企業合共最多可獲資助的核准項目為六十個核准項目，而最高累計資助上限金額（「內地計劃」和「自貿協定及投資協定計劃」）為港幣六百萬元正。
資助地域範圍	由2022年6月27日起，「自貿協定及投資協定計劃」的資助地域範圍進一步擴展至涵蓋科威特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。

申請資格及撥款方式

申請資格	所有按照《商業登記條例》（第310章）在香港登記，並在香港有實質業務運作的非上市企業	
項目開展日期	所有項目（包括選擇申領首期撥款的項目）均可在提交申請表後最快翌日開展。	
撥款發放方式	申領首期撥款	不申領首期撥款
	首期撥款: 資助總額75%	首期撥款: 不適用
	中期撥款: 不適用	中期撥款: 不多於資助總額50%或視乎項目實際進度和開支而定 (只適用於推行時間超過18個月的項目)
	最終撥款: 資助餘額 [^]	最終撥款: 資助餘額 [^]
項目推行時間	最多24個月，如推行時間為18個月以上至24個月的項目，企業須提交涵蓋項目推行首12個月的進度報告及年度經審計帳目。	

[^] 視乎項目完成後的實際開支。

BUD專項基金執行機構
The BUD Fund Implementer

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The Government of the
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


工業貿易署
Trade and Industry Department

申請資助範圍 (同時適用於「內地計劃」和「自貿協定及投資協定計劃」)

項目措施	預算及資助比例上限 (每個申請項目計算)
新設業務單位的相關開支 *如商業登記或營運執照、項目期間的租賃/裝修、水電煤等	不可多於項目總開支的20%
額外增聘員工 *可額外增聘於項目中直接提供服務予客戶的員工	不可多於項目總開支的50%
購買機器、設備或模具 *可包括增加產能需求的機器、設備或模具	不可多於項目總開支的70%
產品樣本	不可多於項目總開支的30%
廣告推廣	不可多於項目總開支的50%
展覽會 (包括虛擬展覽會) 及宣傳活動之相關貨運、交通及住宿	相關差旅費不可多於項目總開支的20%
設計/製作宣傳品	/
設計及製作網上銷售平台	/
建立/優化公司網頁	優化網頁的開支上限為港幣10萬
流動應用程式 (推廣用途)	不可多於項目總開支的50%
檢測及認證服務	/
申請產品專利、商標註冊或版權保護註冊費用	每間企業最高累計資助額為港幣60萬元
為獲批項目所需的帳目外聘核數費	全額資助，每次最多港幣1萬， 並計入企業的資助上限

提交及處理申請

計劃全年均接受申請。企業只須於網上填妥電子申請表及上載所需證明文件便可提交申請。

BUD專項基金網上電子申請，請瀏覽：



BUD專項基金執行機構

九龍達之路78號生產力大樓

熱線 (852) 2788 6088

傳真 (852) 3187 4525

電郵 bud_sec@hkpc.org

網站 www.bud.hkpc.org

以上資料摘要謹供參考，詳情及資助要求以本計劃的申請指引為準，香港生產力促進局「BUD專項基金」執行機構保留修訂本文及本計劃之條款和細則的權利及最終決定權。如有修改，恕不另行通知。